

汇聚慈善资源 助力社区治理

——重庆市綦江区“自然健康屋”为社区居民送温暖

慈善公益报(记者 安迪)日前,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葛齿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自然健康屋”启动仪式,在古南街道葛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举行!这是綦江第一家社区“自然健康屋”,通过传播健康知识、培训康养技能、免费理疗服务等功能,持续为社区特困供养老人、低保户、困难群众等提供自然健康保障,营造“自助、互助、他助”的良好社会氛围。

启动仪式后,参会人员走进“自然健康屋”进行参观。在一排理疗床上,几名身穿志愿者马甲的理疗师,正在为社区居民进行免费健康调理。

“唐婆婆,昨天按完舒服点没有?快来我再给你按按。”理疗培训师吴晓红看到80岁的唐素珍婆婆,

悉心搀扶她躺下。将双手搓热后,开始给唐婆婆进行腿部理疗。唐婆婆居住于社区养老中心。随着年龄的增长,多年的小腿疼痛让她叫苦不迭。“痛了几年了,贴膏药,搽药效果都不明显,昨天来理疗了一次,感觉舒服多了。”唐婆婆感激地说:“老师既耐心又细心,志愿者和社工对我也很热情,真的没想到可以在社区里免费享受专业的理疗,我感觉非常幸福。”

吴晓红一边忙着理疗,一边为志愿者讲解手法和要点:“给老年人理疗一定要细心,老年人多有骨质疏松,按摩肌肉时,手法一定要轻和准……”

76岁的唐婆婆是葛齿社区志愿者,在做志愿服务的5年间,她负责文明劝导、通知开会等工作,每天在

社区邻里间奔走,几乎都要走上万步。操劳得多了,肩膀常常疼得抬不起来。听说“自然健康屋”开进社区的好消息,她一早就前来体验。

吴晓红一边询问着唐婆婆哪里不舒服,一边叮嘱她,这类肩周旧疾日常需要注意的事项。在半小时的理疗后,唐婆婆明显感到舒缓了,连连向志愿者道谢。她高兴地说:“吴老师,我也想来学习健康知识,将来也可以为更多需要的人服务。你为别人服务,别人也为你服务,守望相助才能使我们社区更加和谐!”

“自然健康屋”是由綦江区民政局、綦江区慈善会、市慈善总会自然健康慈善爱心基金共同发起的爱心公益项目,针对“三留守”人员健康意识薄弱、缺乏关怀等痛点,设点长期开展自然健康教育、就业技能培

训、康复调理服务等。该项目于今年7月在石壕镇万隆村启动,当日设立了全市首家乡村“自然健康屋”。项目成立至今,已开展免费健康教育培训2340人次,免费调理1020人次,开展培训27场,获得村民一致好评。

“‘自然健康屋’汇聚慈善资源,为社区治理注入了慈善力量,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将积极探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打造‘自然健康屋’等优质的品牌项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区民政局副局长张晚勇介绍说。(内容略有删减)



时已冬 景如春

眼下,虽已进入冬季,但我区很多地方仍然鲜花盛开,一派春的气息。图为近日拍摄的渝贵铁路从色彩斑斓的新街街道房村境内驶过,沿途风景如画。

通讯员 胡光银 摄

未及时退款被诉退一赔三 区法院判决:退还货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洋 田荣)近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江某网购手机后申请退货,商家同意退货申请后却迟迟未退款,买家以商家店大欺客,明目张胆欺骗消费者为由,要求被告退一赔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没有及时联系原告退款,确实存在过错,但并未导致原告陷入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手机货款,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1日,江某在天猫平台上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下单购买手机一部。苏宁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发货。次日苏宁公司将手机配送给了江某。

2020年11月9日,江某因该手机照相效果屏幕色彩未达预期,向商家申请“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当天同意了江某的退货申请,后安排取件员上门取件并核实手机是否符合退货标准。因该手机已开机,取件员上门取件失败。因无法通

过普通的物流渠道完成退货,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告知江某可将涉商品邮寄至代客检中心检验,检验符合退货条件可退货退款,并于当日向江某提供了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后江某自行将手机邮寄至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指定的代客检中心。

迟迟未等到商家退款的江某于2020年11月20日申请天猫平台客服介入。天猫平台因江某是申请售后维权,以未退货为由于11月24日驳回了售后服务。江某遂于2021年1月27日向12315投诉,要求退一赔三。12315将投诉转天猫公司处理。天猫公司联系了原告,提出因订单关闭,不能在系统内申请退货退款,要求江某提供支付宝账户等信息以完成退款,江某未提供。

后江某认为苏宁公司对退款敷衍应付、天猫公司关闭订单,直到其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后苏宁公司才同意退款,且告知是天猫公司才同意退款,导致无法完成退款,退款时间超过15天,二被告存在欺

诈,应退一赔三,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二被告提供商品或服务是否有欺诈行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苏宁公司在何时可以退款、如何退款方面确实存在拖延。但被告的行为是在原告购买商品后,退货过程中的一种消极行为,并未导致原告陷入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相反,原告一直要求被告退款,并在投诉后要求被告退一赔三,从未作出要求被告退款的意思表示,且对被告退款久拖不决这一行为存在意见。并且在原告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后,被告天猫公司联系了原告,提出因订单关闭,不能在系统内申请退货退款,要求原告提供支付宝账户等信息以完成退款,但原告自己不提供,是原告对自己权利的放弃,因此原告所述的欺诈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

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案涉手机系电子产品,因原告收货后已经开封,被告苏宁公司提出的需要经检验符合退货条件方可退货是合理要求,但在2020年11月25日后没有及时联系原告退款,故苏宁公司确存在过错,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法治同行·平安相伴

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重庆日报(记者 夏元)11月17日获悉,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快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等多个方面出台23条扶持政策,以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意见》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将是推动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全市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梳理出一批支撑作用强、发展潜力好、战略意义大的重点产业链。计划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将初步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链条和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企业,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骨架体系。

《意见》提出,在加快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方面,重庆将着力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能力方面,将构建完善的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产业链协同创

新,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在推进产业基础再造方面,将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发展,建设一批重点关键产业园,深化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建设完备的工业互联网体系,推动企业“上云”数字化转型;在培育产业链优质市场主体方面,将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同时重庆将通过保障供应链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水平,以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为保障上述措施顺利实施,《意见》还提出,将加强市级部门之间协同协作,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链供应链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落实“链长制”,并做好政策引导,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产业链精品品牌培育等。

据11月19日《重庆日报》

丁山镇 整治很给力 市容大改观

本报讯(通讯员 刘天丽)为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丁山镇每逢赶场日就组织人员到农贸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规劝商贩到农贸市场售卖。

“以前在马路上市菜,晴天怕晒,雨天怕淋,现在在农贸市场卖菜,都不用担心这些问题了。”菜农张女士说。

“以前菜农们喜欢在马路上卖菜,弄得到处又脏又乱,人多了车子也过不到,经常堵。”居民张先生说,现在这样规范了,方便好多,商贩们都在一个地方售卖,不仅我们买菜更加方便,而且道路也宽敞了。

据悉,自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以来,丁山镇已合理布置200个临时售卖摊位,引导120余户菜农、小贩到指定区域售卖。

“捡”了辆三轮车开了就走 谁知一举一动全在监控“眼里”

如果你在路边捡到一辆三轮车,会怎么做呢?几天前,家住綦江区的李先生就大意了一回,将车钥匙遗留在车上,让人将车子开走了。

10月29日中午11点50分,市民李先生来到区公安局扶欢派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扶欢镇泰州路的一辆电动三轮车被盗。

李先生说,当天上午,他将车子停在露天停车场上就去办事了,快到中午时才返回,三轮车已不翼而飞。“最气人的是,坝子上还停了其他的三轮车,就我这辆不见了!”

接警后民警赶往现场,调出失窃三轮车附近的监控。监控显示,当天上午9点54分,一陌生男子将李先生停放的三轮车开走。

由于监控上,开走三轮车的男子的样貌清晰可见。在接到报警不到一小时的时间,当天中午12点40

分,民警便在扶欢镇某村将正准备去销赃的嫌疑人谭某抓获。

经审查,谭某如实交代了盗窃他人三轮车的事实。谭某称自己在赶场时,发现一辆三轮车的钥匙竟然插在车上,一时起了贪念,于是他坐上三轮车,反复观察了一阵,发现没人来,便顺利地开车开走了。

这个时间点,李先生停放三轮车的位置人流量较大,而谭某在众目睽睽下,拿着李先生忘拔走的钥匙实施了盗窃。但他没想到,整个过程全被监控记录了下来。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民警提醒,在日常生活中,大家一定要养成良好的用车习惯,提高防盗意识。电动车停放好后,一定要及时上锁,切勿将钥匙遗忘在车上,以免给不法人员留有可乘之机。

来源:上游新闻,内容略有改动

便民服务

高师昌(身份证号:510223193102051538),遗失重庆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声明作废。

綦江区鑫记餐馆(法定代表人:刘波;身份证号:500381199202159612),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100080566,声明作废。

荆燕,性别:女,遗失重庆市行政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90030094,证件有效期:201707—202206。声明作废。